

证券代码：871178

证券简称：高盛信息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 高盛（青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高盛（青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盛（青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高盛（青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八条** 经理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 (一)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二) 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三) 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四) 与公司财务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五) 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 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 (二) 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报公司经理办公室初审。
- (三) 初审通过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经营能力、采购、生产或

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四）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经理办公室进行论证，由经理办公室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

（五）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六）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七）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

（八）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经理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二**条 经理办公室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经理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经理办公室应在该等事实出现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经理汇报，经理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应针对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十五**条 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

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 第五章 董事、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

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高盛（青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